

再次被指合同欺诈 庞大集团发公告证清白

作者：胡周义 2013 年 1 月 17 日

一、事件回顾

1 月 14 日,《经济参考报》发表文章称,近期陆续接到百余名购车人投诉,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合同欺诈。据该报记者了解,庞大集团被指诱骗购车人签订“融资租赁合约”,将国家明令禁售的车辆充当正规车变相销售,甚至所销售部分车辆被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使得大批购车人蒙受巨大损失。

1 月 15 日,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经济信息联播》节目中,以《庞大汽车欺诈迷局》为名,对部分购车人投诉的事情进行了报道。

1 月 16 日晚间,庞大集团发布澄清公告称,称媒体报道内容不符合事实。对购车者质疑的劣质车问题表示两辆鉴定车辆是其生产,不存在假冒问题。同时,庞大集团还在公告中公布了其起诉的全国各地客户,称除了正在审理中的,其余全是车主承担违约责任。

1 月 17 日,《证券日报》刊发文章《庞大集团合同欺诈风波再起 庞庆华称是“陈年旧案”》,文中庞大集团董事长庞庆华对该报记者表示,相关案例均已由法院定案,除一条案例,其它均是陈年旧案。文章称,虽然去年 8 月份庞大已解决部分“欺诈合同”的纠纷,但仍有部分车主的问题没有解决,这是此次报道发酵的根源。

二、舆情传播分析

(一)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

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截止 1 月 17 日 16 点,《庞大集团变相销售无法上牌国二车遭集体投诉》的新闻热度达 92.91。表明相关消息已经大范围扩散,庞大集团方面需密切重视相关舆情传播。

截至 1 月 17 日 16 点,相关事件相关新闻传播量统计如下:传统媒体 5 篇(《经济参考报》、《中国经济时报》、《证券市场周刊》、《证券日报》和《投资者报》),网络 344 篇,微博 1537 篇,股吧 16 篇。凤凰网、新浪网和新华网等各大网站均有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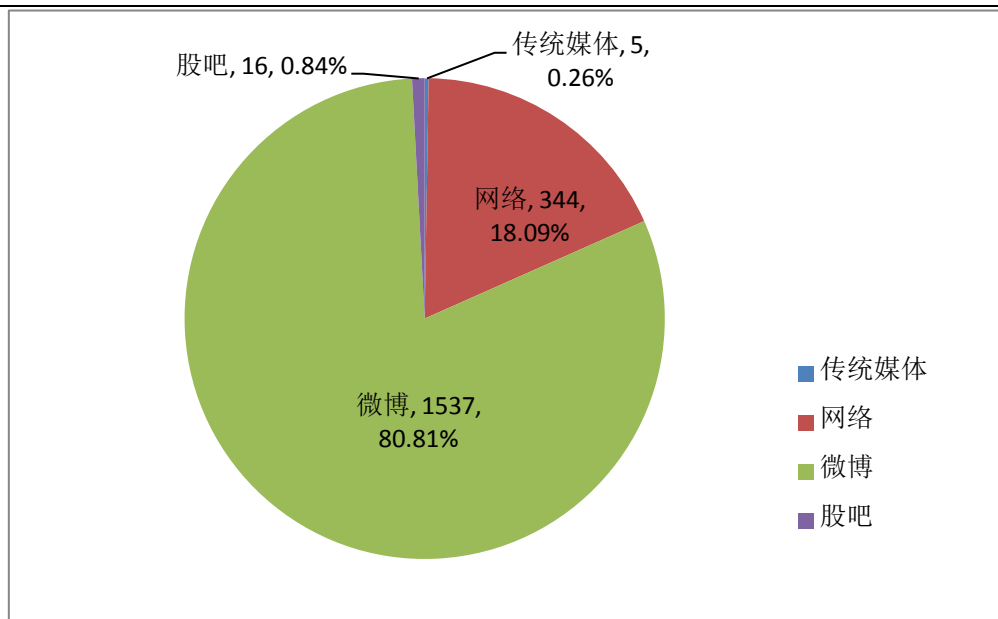


图1 媒体报道量统计图

(二) 舆情指标变化

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14日，庞大集团被媒体曝出“合同欺诈”事件，当日庞大集团三项舆情指标迅速飙升。15日，央视财经频道播报了相关消息，16日，庞大集团发公告回应此事，相关舆情指标继续保持高位。17日，各大媒体继续就该事件发布文章，庞大集团媒体关注度走出新高。但由于没有新的负面内容，网民关注度开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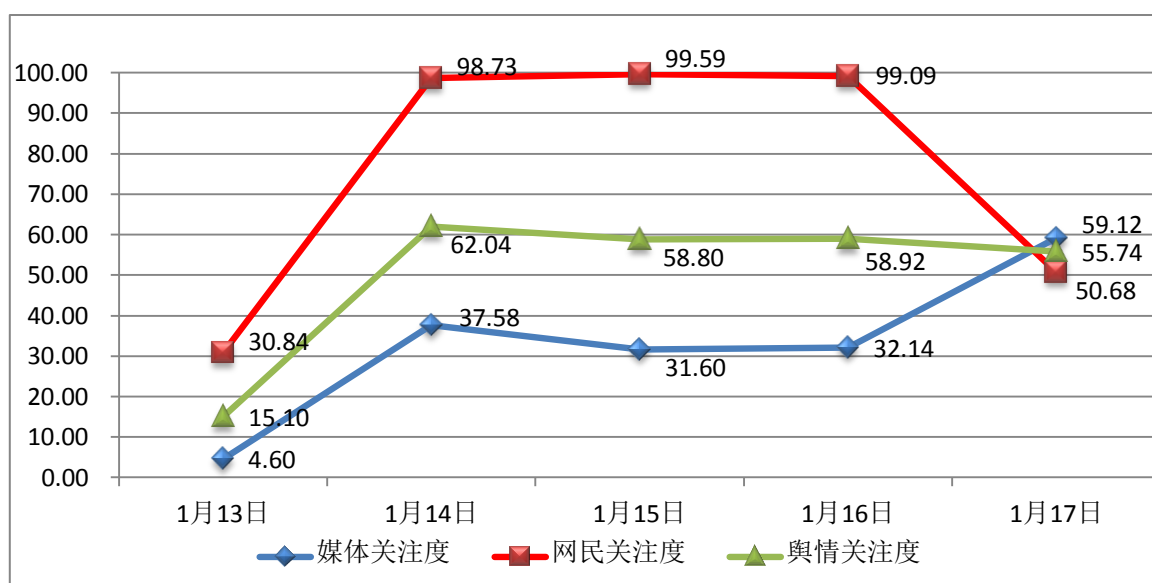


图2 庞大集团关注度变化（数据来源：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

注释：

舆情关注度：综合反应上市公司受媒体和网民的关注程度。通过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舆情关注度得分越高，说明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媒体关注度：指事件或公司、人物受媒体的关注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关注度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网民关注度：指事件或公司、人物受网民的关注程度，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关注度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三）舆情传播热点分析

1. 媒体报道

1月14日，《经济参考报》发表文章《庞大集团变相销售无法上牌国二车遭集体投诉》，文章称，庞大集团涉嫌诱骗购车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国家明令禁售的车辆充当正规车变相销售，甚至所销售部分车辆被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使得大批购车人蒙受巨大损失。

1月15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经济信息联播》对部分投诉者进行了采访报道。称庞大集团变相销售无法上牌的国二车，遭车主集体投诉。

1月17日，《证券日报》刊发题为《庞大集团合同欺诈风波再起 庞庆华称是“陈年旧案”》的文章，文章称庞大集团已发布澄清公告，称相关媒体的报道均不符合事实。文章认为，“欺诈合同”纠纷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这是此次报道发酵的根源。

2. 微博热点

1月14日，《经济参考报》官方微博发布了“庞大集团被指合同欺诈”的相关消息，引起网友关注，截止17日16点，该新闻被阅读5206次，评论4条。



经济参考报：【**庞大集团**被指合同**欺诈**之一——涉嫌卖“假车”】涿源县公安局委托河北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永强的6辆车进行质量鉴定，结论是：“所鉴定的车辆属于假冒伪劣产品。”《鉴定意见书》称，所鉴定的车辆，是“车辆改装厂大迪汽车集团和经销商庞大集团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对涉案车辆进行了违法改装。”经参



1月14日 17:02 来自皮皮精灵 全部转播和评论(4) 阅读(5206)

转播 | 评论 | 更多 ▾

图3 微博截图（数据来源：腾讯微博）

三、各方声音

（一）公司回应

庞大集团确实出售近 2000 辆国二车

1月14日，庞大集团董秘车少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坦言，截至2008年7月1日，庞大集团确实尚库存近2000辆国二车，已全部卖出。车少华说，这些库存车如果不出售，哪家汽车经销商都无法自行消化；但庞大集团在销售时都明确告知客户不能上牌，只能在矿山等封闭的区域作业。

质量问题尚待法院确定

庞大集团董秘车少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河北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尚待法院确认，不能他们说什么就是什么。

客户的问题与经济不景气有关

庞大集团董秘车少华还表示，这些客户遇到的问题跟经济不景气有关，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只能寄望于经济形势好转，让这些车有活干，否则庞大也无能为力。

发布公告称车辆不存在假冒问题

1月16日晚间，庞大集团再度发布澄清公告称，媒体报道内容均不符合事实。庞大集团在澄清公告中对购车者质疑的劣质车问题表示，公司是汽车经销企业，对于客户反映的车辆质量问题无法评价，并称公司向生产厂家中国重汽集团询问的结果是“两辆鉴定车辆是其生产，不存在假冒问题”。

公告公布其起诉的全国各地客户

16日，庞大集团公告公布了其起诉的全国各地客户。主要是未付庞大公司车款需承担违约责任。庞大集团表示，截至目前，庞大集团在诉讼中所向披靡，除了正在审理中的，其余全是车主承担违约责任。

大部分案例已是“陈年旧案”，法院已定案不惧投诉

庞大集团董事长庞庆华16日对《证券日报》表示：“非常不理解‘欺诈门’再次见诸报端，这些案例均已由法院定案，而且除一条案例，其它均是陈年旧案。”

庞庆华表示，已对部分可宽限处理的案件，重新进行处理，其余的案件都是不可宽限，且法院已定案处理的（如国二排放车）。“其实我都不愿再说了！对于集体投诉，我想说的相信我国的法律。”庞庆华显得很无奈。

（二）受害车主回应

所购车辆问题频出，造成还款困难

“如果单单是将买车变租车，或到手的车能在矿山等特定区域正常作业，我们掏些冤枉钱也就算了。要命的是买回来的这些车从使用之初就问题不断，影响施工合同履行，造成还款困难。”河北沧县车主胡小刚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从庞大集团买的不能正常上牌照

山西汾阳市车主贾宝芝称，从庞大集团买车后，一直不能上牌；他多次找到销售方，对方给他一副晋K 90855的牌照，但一上路，就被运管所扣罚5万元，原因是行车证和车架号、发动机号不符，他再次找到庞大集团，对方又给了一个晋K 09514的车牌，结果该车牌还是和发动机号、车架号不符。

新车刚上路就出现质量问题

河南滑县范朝善等一批车主称，“提车当天从锡林浩特分公司开出来的新车，有两辆在分别行驶9公里、30公里的时候，出现发动机粘缸，经交涉销售方当天更换了一辆；有一辆车跑着跑着突然掉了一个后轮。从庞大集团锡林浩特分公司到目的地210公里，一路下来有20多辆车出了这样那样的毛病。”

车主损失惨重，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据受害车主向《经济参考报》记者介绍，他们中一些人被庞大集团扣车、起诉后，选择逃离家乡到外地打工、躲债。一些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内蒙古赤峰车主吴培全，房子被拍卖，儿子考上大学后因没钱交学费选择外出打工，但从此再不与他联系了；吴患有高血压的父亲，在房子被拍卖不足一个月后，猝然辞世，与他生活20多年的妻子和他离婚。山西左权县车主蔺建军借钱买了两辆国二标准自卸车，四处奔走维权无果后，服用

大量安眠药后死亡。辽宁的黄启兵，2009年10月买到三台已禁售的国二车，遭遇不能上牌、无法正常运营，被人暴打抢走车后，疯了。

（三）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态度

一大批农民车主几无逃脱厄运的可能

1月14日，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打假委投诉举报办公室主任贾宁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如果庞大集团卖出1900辆库存国二车的数据属实，那么在一套设计精巧的“合同”面前，一大批农民车主几无逃脱厄运的可能。

目前已接到数百个车主的投诉

贾宁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从2010年上半年开始，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打假工作委员会投诉举报办公室陆续接到全国各地车主投诉庞大集团，主要反映庞大乐业涉嫌以空白合同诱骗车主签字，以及车辆质量差、提供假车牌、缴纳保险无法理赔等问题，到目前已接到数百个车主的投诉。

贾宁介绍说，从车主反映和初步掌握的情况看，庞大乐业主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来销售国二车。贾宁直言，这显然是庞大集团为规避“2008年7月1日后禁止销售国二车辆”的规定，让庞大乐业先购买车辆，再欺骗用户租车，通过以租代售的形式规避直接销售国二车带来的处罚风险。

（四）专家观点

庞大集团涉嫌合同欺诈

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虹称，车主所签合同在设计之初就是有故意混淆字样诱导消费者，诱导买车人来签定这个合同，继而达到占有他人合法财产权益的目的，我认为有隐瞒和欺诈的嫌疑。

该律师还称，如果庞大公司明知其销售的车辆是无法上牌上路，却没有对消费者进行如实告知，使得消费者买车的目的无法达成，这份合同就可以被认定为无效的合同。

该律师还表示，这起事件主观恶意非常大，欺诈的金额也较大，达到了刑法的定罪标准，涉嫌触犯了合同诈骗罪，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且还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的民事责任。

该事件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合同诈骗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岱英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售车方强制使用空白制式合同、诱导签字、不给购车人合同、在河北滦县第三法庭起诉扣车等一系列行为，表

明销售人和汽车公司不仅违反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且是有预谋、有计划地实施合同诈骗。

（四）网友观点

庞大涉嫌欺诈

@汽车营销分析：庞大涉嫌欺诈，首先；诱骗购车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明明是买车变成了租车；其次；销售的不能上牌的国二车；另外销售的车辆还属于假冒伪劣产品。

@鹤总：庞大集团违规卖国二排量的限售车，以及诱骗消费者签署空白销售合同，把买车变成了租用等，但是只是旗下某销售公司的行为？

@草湖明：都已经快一年了，这事真的很严重，涉案资金较大！

@汽车增值服务解决方案：真是坑爹呀！不能上牌车厂为何还要卖给庞大呢！源头问题还是水源问题？

@鲨客麦特：融资租赁卖给农民国二标准的破卡车的承租使用权，过分哪！

@林耘：这可能是一个精心设计的“连环套”，但只要这些购车人互相作证，共同证明庞大集团是刻意作为，就一定可以讨回公道。

融资租赁风险大

@中欧汽车贸易：融资租赁，几年后返全款！这是国外的一种形式！只是4S店还不具备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不能为客户带来更大的收益，因此就是欺诈性融资！不过未来会是一种趋势。

买卖双方都有责任

@李晓红_LXH：昨天看了财经频道的报道，对于“诱骗购车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明明是买车变成了租车”我表示买卖双方其实都有责任，不能全部推给庞大集团；让我们继续关注事态发展，也希望庞大方面尽快出面正面应对解释这一系列问题。

@崔远龙：说的几个点几乎是不可能的，买车合同和租车合同傻子都能看出来的东西咋有可能会有人上当？肯定双方都有问题。

呼吁加强企业自律和行业监管

@EricChang-PCNT：民企一般无严格道德自律要求，经营过程难免突破底线，上市了就不能再这么玩啊！

@幸福的大老鹰：契约精神，希望成为该事件的唯一准绳！

@某某人小 VV：整件事情难道就没有行业监管吗？农民被糊弄着就签了合同，如此草率地买大几十万的机器？

庞大资金紧张，开始玩“阴招”

@王振雷：庞大资金紧张，问题多啊！

@朱文强：这家发源于河北的汽车销售企业，在利润下降、资金紧张、高资产负债率下也开始玩“阴招”。

怀疑报道的真实性

@小土豆-potato：只能说记者有本事把卡车行业调查个遍，谁在潜规则，何必拿庞大说事，个别媒体别有用心，恶心。

@冰点以下 CZ：我怎么感觉有点落井下石的味道呢？

@重庆风行天下车友社区：这个打击面可大了，庞大在全国的店这么多，这一说法不是给所有庞大汽车的店抹黑吗？庞大是不是欠央视的钱啊？

@Mr 常海：不能否认，任何企业在发展中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作为国家级媒体，CCTV 报道应该更负责任，更详实客观！多下到基层了解了解，不能以偏概全，听信一面之辞！想一想，庞大企业养活全国将近十六万人，在各地创造多少就业及税收！？

认为庞大危机公关没做到位

@名字还在纠结中：这几年庞大发生的事情真不少，不管实际情况如何，他家的危机公关真做的不好。